

合同编号：穗南明局合(招) [2026] 0004号

明珠湾起步区道路病害探测、桥梁检测及堤防监测项目招标代理

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明珠湾起步区道路病害探测、桥梁检测及堤防监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确定乙方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为明珠湾起步区道路病害探测、桥梁检测及堤防监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的中选单位，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编号GZ2601310035。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加强政府采购的采购管理工作，规范乙方执业行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依法依规，确保项目廉洁、高效实施，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达成如下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明珠湾起步区道路病害探测、桥梁检测及堤防监测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6000000元（以发出的采购公告中的预算金额为准）

二、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内容完成之日止。

三、委托内容和要求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明珠湾起步区道路病害探测、桥梁检测及堤防监测项目招标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进行前期咨询及采购全流程规范化管理等工作；编制、发放、解释采购文件，同时应及时与甲方对接沟通；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经甲方依法确认的采购公告信息；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按标准支付评标报酬；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初审评标报告；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采购公告，发出中标（成交）通

知书；负责处理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条款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合同备案，编制、整理采购全过程资料，装订成册移交采购单位归档等采购相关系列工作及甲方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委托要求

1、时间要求：采购过程各个节点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按时提交资料。

2、服务质量要求：招标评标过程应遵纪守法、工作流程熟练顺畅，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采购工作编制采购资料应符合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用词专业准确，结合项目特点合理设置条款，保证文件内容完整，前后内容一致，无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条款；按要求在规定平台发布采购文件等材料，确保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评标报告进行全面、细致的初步审查，重点关注评标专家的评分依据、评分标准是否一致，评分过程是否公正透明，以及是否存在异常评分情况；及时回应解决监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及甲方审批过程中提出的问题，提供专业意见并及时按审批意见修改重报；按计划顺利完成采购工作，整体服务水平优秀、质量好，效率高。

3、人员要求：具有较强的专业性，熟悉采购流程，工作认真负责、积极配合，能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各项招标代理服务工作；沟通协调能力强，能高效与监管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

4、服务要求：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的正式采购备案资料、采购文件、过程资料、中标单位投标资料；采购公示（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等）；提供开标评标过程专家；以及采购过程有关的资料报监管部门和报甲方；负责和监管部门、甲方、投标人的沟通、解释工作等。

5、若各具体项目因采购失败、流标等原因需重新组织采购，乙方负责组织完成，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重新组织采购（不限次数）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其他要求

1、乙方需负责提供日常的采购咨询服务工作，包括采购日常培训、相关政策法规宣贯、采购专题研究、配合采购审计相关事宜、采购指引编制等。

2、为保证服务的及时性及便利性，可要求乙方根据项目的进度需要在我局提供驻场服务。

3、除负责项目的全过程代理服务及策划以外，还需协助开展非招标项目（如中介服务超市选取、自主询价、直接委托等方式）的相关工作。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交易响应情况、项目实施情况、服务质量、合同管理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对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追究和索赔。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乙方在甲方二次要求仍不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对此造成损失要求赔偿。（如需）

（三）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招标程序，乙方需在收到甲方的指令之日起1日内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指定梁汉婷（联系方式：19102023810）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负责联系本项目有关工作事宜，并对双方往来文件进行签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组成员信息。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其中核心人员的变更须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认为任何乙方人员不称职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提出替换人选方案供甲方审核。

（二）按本合同第三条委托内容和要求的代理范围，全面主持、组织本项目的采购工作。

（三）密切沟通甲方、投标人的关系，及时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

（四）保持公正廉洁的立场。

（五）采购工作完成后，向甲方移交采购的全部资料。

(六)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委托项目中委托采购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七)乙方应服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负责建设管理工作的单位的管理,并同意接受及执行甲方制定各项相关建设管理规定。

(八)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任何本委托项目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他好处,不得泄露采购、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采购资料 and 情况。

六、代理服务费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 结算方式

结算及支付方式:本合同结算以具体项目的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按计费标准下浮10%,下浮后乘以(1-5%)进行计取,作为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累计不得超过100万元,如超过,按99.8万元计取。若乙方存在违约金的,缴纳方式按甲方及本合同具体要求。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向中标人收取,合同金额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评标专家劳务费、税费等一切费用。乙方必须在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等时,必须载明并加粗提醒由中标人承担代理服务费,并且明确具体的代理服务费金额,因中标人延期支付或不支付的,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如中标单位未向乙方付款的,或乙方未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承担代理服务费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代理服务费。乙方应在发布中标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已向中标人发出的付款通知书情况。若因乙方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费用支付主体及金额,导致甲方被中标人追索或产生任何纠纷的,乙方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10%的违约金。

七、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归属

（一）保密条款

1、保密内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乙方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以及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资料、成果文件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均为甲方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前述商业秘密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让、披露。

2、保密期限：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3、泄密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按本合同项下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知识产权归属

1、本合同项目的采购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采购文件等采购资料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除本项目采购需要外，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发生使用、变更使用、转让、发布或其他侵犯上述资料知识产权的行为。如发生以上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提交的资料不得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若因乙方侵犯第三方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提供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本项目涉及的资料，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时，甲方应按实际情况顺延工作时间。

2、本合同履行期间，基于委托关系，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只需要向乙方支付甲方接受且认可的工作成果所对应的价值。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一般违约责任, 由甲方采购(招标)工作办公室会同项目责任处室约谈乙方负责人:

1.1 不能完全履行甲方及其指定的项目管理单位节点工作要求完成阶段性成果的, 如采购文件定稿、发布采购公告(中标候选公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以及完成采购过程资料汇编等;

1.2 未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及其指定的项目管理单位要求依时派出合适人员参加与项目相关的会议、在审批过程中未能及时响应、未能及时提出专业意见、未能及时按审批意见修改或未能及时提供各项资料的;

1.3 未能按法定时限完成各项采购流程的, 逾期累计达到五天的;

1.4 未能按规定在相关平台完成各项招标信息公开的;

1.5 未能按标准向评标专家支付评标报酬的;

1.6 未能按要求初审评标报告, 及时告知甲方评标报告存在问题的;

1.7 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2) 严重违约责任: 以下情形视为严重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予以通报批评、单方面解除合同,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金额 20% 作为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列入甲方投标黑名单, 两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所有项目的自主询价、中介服务超市以及公开招标等活动, 相关通报批评将抄送至监管部门:

2.1 响应时间超过 24 小时;

2.2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工作失误, 造成甲方及相关单位一定程度损失的, 如项目延期、因故暂停(终止)、投标人不合理投诉质疑、影响发放中标通知书或被监管部门通报等;

2.3 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欺骗等方式，以谋取非法利益或造成甲方及相关单位一定程度损失的；

2.4 未经同意，违规转包、分包的，或将工作资料或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涉嫌围标串标的；

2.5 对涉及相关利益关系方，未主动提出回避，造成甲方及相关单位一定程度损失的；

2.6 未能按合同规定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或办理续保，逾期达到十五天的；

2.7 未能妥善保管和移交相关资料，或所提交的成果资料中出现错漏、审核失误等问题，影响合同签订或存在审计隐患的；

2.8 乙方违反约定并触发一般违约责任，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纠正或合同期内再次违约。

（三）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乙方必须在解除通知生效之日起3天内停止全部工作，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天内离场。

2、乙方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且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已经完成的本项目成果文件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与其他人签订协议，其他人有权在乙方已经完成的成果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工作，乙方不得有异议；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不得向甲方或者其他入索取任何报酬。

（四）赔偿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聘请第三方代乙方履行义务的费用、因追责乙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等。

（五）乙方同意，甲方对于乙方触及的违约行为事实所作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优先从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的10

天内向甲方付清。

(六) 乙方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1) 认定方式：以甲方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 送达程序：甲方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乙方：

- 1) 乙方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 2) 乙方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 3) 甲方邮寄送达。

(3) 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乙方立即生效。乙方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乙方。在异议审核期间，乙方须正常提供服务，不得以审核未确定为由拖延或者中止招标代理服务。

九、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先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副本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三)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履行不可缺少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委托的所有采购工作完成并移交相关资料，结清代理费之日起失效。

附件：1. 廉洁责任合同

2.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3. 报价表

4. 乙方项目成员表

（此处为模糊文字，疑似“附件”或“附件清单”）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明珠开发大厦八楼

邮政编码:511466

电 话:020-39006886

传 真:020-84969123

乙方: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 系 人:梁汉婷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2号23楼

邮政编码:510062

电 话:020-87651688

传 真:020-87651698



日期: 年 月 日 2026-02-02

附件 1:

廉洁责任合同

(适用于非工程项目)

甲方(委托人):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乙方(受托人):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明珠湾起步区道路病害探测、桥梁检测及堤防监测项目招标代理
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为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要求,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推进落实“两个责任”,提升廉洁从业意识,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于南沙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非工程项目(含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

第二条 双方共同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约定履行。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项目涉及保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项目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

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相关部门举报。

第三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从事项目或者职权为本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一）索要、接受或者以借之名占用乙方和相关单位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品礼金、好处费、感谢费、有价证券以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二）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自行承担、支付的费用。

（三）要求或暗示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方便。

（四）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的财物，或从事与项目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六）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或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规定以外服务等。

（七）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一）同意或主动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三条禁止性行为。

（二）接受与项目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三）接受分包单位、材料设备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四）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五条 甲、乙双方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招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三、五条责任行为的，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

理；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四、五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同时，甲方有权：(1) 如乙方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 将乙方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纳入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失信名单；(3) 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七条 监督举报

甲乙双方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有权受理单位进行举报。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甲方、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副本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李劭

2026-02-0

2026-02-01

乙方（公章）：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6-02-02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601310035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委托，明珠湾起步区道路病害探测、桥梁检测及堤防监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15MB2C97572260123085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1 月 31 日

附件 3：报价表

附件

报价表

项目名称：明珠湾起步区道路病害探测、桥梁检测及堤防监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报价下浮率	<u>5%</u>
-------	-----------

报价人：(盖公章)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李辉娟

联系人：梁汉婷 电话：19102023810

日期：2026年1月23日

报价说明：请报名成功的单位把报价表于截止报名时间前送到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收件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明珠开发大厦8楼，020-39078299，罗工收

营业执照



· 计 日 ·

附件 4：乙方项目成员表

序号	职责分工	姓名	职称/资格证书	专业工龄
1.	项目负责人	梁群燕	中级工程师、招标师	17 年
2.	技术顾问	李迪	高级工程师、招标师	15 年
3.	项目联系人	梁汉婷	/	8 年
4.	质量控制专员	李亚珍	中级经济师	10 年
5.	质量控制专员	成思	中级经济师	4 年
6.	质量控制专员	邓海彬	一级建造师、中级经济师、二级造价师	4 年
7.	项目运营专员	陈裕彬	/	4 年
8.	项目运营专员	张婉盈	/	2 年
9.	项目运营专员	刘茵琳	/	3 年
10.	项目运营专员	张丽茹	/	3 年